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營業大客車重點違規稽查」績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 -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警察機關執行，行駛於轄區內之汽、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案件，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酒後駕車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者。
  - (二)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者。
  - (三)闖紅燈（不含紅燈右轉）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之規定者。
  - (四)超速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之規定者。
  - (五)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者。
- \*統計單位：件、班次。
- \*統計分類：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第 31 條之第 1 項、第 35 條、第 40 條、第 53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。
- 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\*時效：20 日。
-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